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3年11月

总第(38)期

环境保护部就《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发文征求意见

为加快推进《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编制协调报批工作,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会同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抓紧吸收归纳11月15日规划财务司赵华林司长在听取《纲要》汇报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成了《纲要》(征求意见稿)。

11月20日,环境保护部分别印发了《关于征求〈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函[2013]1335号)和《关于再次征求〈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函[2013]1336号),并附发《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广泛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各省(区、市)环保厅(局)、新疆兵团环保局、解放军环保局和机关各部门的意见。

《纲要》(征求意见稿)充分吸收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对《中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总体部署，将“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作为《纲要》的重要任务，通篇贯彻了决定中提出的“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等环境管理制度创新完善方面要求。

《纲要》（征求意见稿）共分为 5 个部分，详细介绍了《纲要》编制的背景和过程，强调了制定和实施环境功能区划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功能区划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分区框架，提出了针对 5 个不同环境功能类型区“分区管理、分类指导”的管控导则，并配套制定了系统全面的实施保障措施。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在发文中要求各相关方面在 11 月 29 日前反馈关于《纲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计划在 12 月中旬会同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完成意见修改工作后报送环境保护部部领导审议，并抓紧启动协调报批程序。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 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 010-84948330 邮箱: 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 010-84949863-602 邮箱: luhj@caep.org.cn

报: 部长, 副部长, 党组成员, 总工程师

送: 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 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技术组成员

2013年11月25日印发